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川1722执恢148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何伯露，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向明才，男，生于1955年4月15日，汉族，住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东乡镇石岭街交警队住宿楼9-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5504150031。

被执行人：陈登秀，女，生于1955年12月4日，汉族，住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东乡镇石岭街交警队住宿楼9-1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551204006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向明才、陈登秀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川1722民初1894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向明才、陈登秀偿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逾期罚息（其利息从2015年5月22日起按约定的浮动利率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其逾期罚息从借款到期的2015年10月10日起按约定浮动利率上浮30%计算至还清借款之日止）；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共同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街交警队9-1号住房一套借款抵押物在担保范围内享有有限受偿权；案件受理费7300元，由被执行人负担。但被

执行人向明才、陈登秀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向明才所有的位于宣汉县东乡镇石岭街交警队 9-1 号住房（房屋所有权证号：房改 2743，建筑面积：175.30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张义海

审 判 员 吴 志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书 记 员 刘 卫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